

# 抢劫罪和抢夺罪的区分

**双河讯** 家住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田某欠李某10万元久不还,李某经过反复催讨,田某还是一直不还。一日,田某持菜刀闯入李某家中,对李某一顿殴打,致其重伤,在这期间,强迫李某交出10万元欠条,同时还让李某写了一张10万元的还款收条。

##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田某有故意伤害的故意,并且对被害人进行胁迫要求其交出欠条并写收条。其有暴力行为,有非法目的,但没有抢到实质性财产,应当认定为抢夺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田某与被害人李某发生冲突,持菜刀闯入李某家中,造成李某重伤的结果,其有抢劫的故意,虽然抢劫胁迫的是欠条和收条,但对李某造成了损害

结果,应认定为抢劫罪。

## 以案释法:

田某的行为构成抢劫与故意伤害的故意,但考虑到该案的起因、情节及伤害结果,田某抢劫的对象是财产性利益,对李某损失的财物数额可以按照10万元定性,所以应当是抢劫罪。

刑法中规定: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做到正确量刑,罪行相当。

抢夺罪实施的对象只能是动产。抢夺罪针对的对象范围更广,包括财产性利益。田某持有菜刀,分析时还要考虑转化型抢劫。

(一)从抢劫罪行为上看,抢劫行为是指违反被害人意志,剥夺他人财产权的行为。本案中,田某违反被害人李某的意志,对其实施伤害行为,胁迫其交出欠条和写收条的行为,明显是违背李某意愿的。从相关材料上可以看出,田某是直接闯入李某家中实施暴力行为,田某主观上抢劫的目的很强烈,并实施了伤害行为。对田某的犯罪行为应从重处罚。

(二)从犯罪客体上看,本案中,田某对李某实施伤害行为,并造成重伤后果,实施胁迫行为,并取得了欠条和收条,其作案手段及方式都很暴力,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田某实施了伤害行为,有抢劫的故意,造成重伤结果及被害人李某财产利益的损失,所以应当是既遂犯。

(三)从主观方面看,本案属于因借贷不愿归还产生的行为,被害人无过错,之前田某不愿归还发展到直接实施暴力行为,对于田某实施伤害的行为,被害人李某没有准备,应对田某从重处罚。

本案中,田某以抢劫为目的,违反被害人李某意志,对其实施了剥夺其财产权的行为,只是造成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结果。其行为构成抢劫罪。

综上所述,结合本案事实,考虑该罪的定罪量刑,依照法条规定,应判决行为人犯抢劫罪,还应该根据立法精神和立法宗旨,同时结合被害人李某的意愿,对田某是否赔偿及主观恶性进行考虑,应当判处与抢劫罪对应的刑事处罚,考虑田某的行为情节恶劣,可以从重处罚。(王璞君)

## 律师说法

### 违反公司规定打听他人工资该开除吗?

何静与丈夫均在一家商贸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入职5年后,公司又分别与他们签订了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的3年期劳动合同。2018年3月,她和丈夫获悉,与他们工作内容相同、业绩不相上下的其他8位同事,无论工资收入还是业务提成,均高出他俩一大截。

何静认为公司分配不公,就与丈夫一起向主管经理提出加薪要求。

主管经理问:“你俩怎么知道别人的工资比别人低?低多少?”他们据实回答后没过几天,公司便以他们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其劳动关系。他们不服,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

仲裁裁决驳回何静及其丈夫的请求后,他们又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查明,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公司对员工个人收入情况实行保密,严禁互相打听、攀比,以免影响正常工作。如有违反,一律予以开除。公司发布的处分决定载明:销售部员工何静和其丈夫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规定,私下打听其他同事工资收入,并盲目攀比,在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为

严明纪律,经管理层研究决定并报职代会批准,对其予以开除。

法院认为,虽然劳动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劳动者的收入是否应当公开,但是《劳动合同法》第11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劳动合同法》第18条又规定: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同工同酬是《劳动合同法》的基本要求,实现同工同酬的前提必定是收入的公开,而公司规章制度中载明“对员工个人收入情况实行保密”的做法显然是与法律规定相悖。鉴于该规章制度违反法律规定,故不能作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依据。由此,确认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关系,

判令公司向何静和其丈夫支付赔偿金13万元。

## 律师说法: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君玉表示,根据《劳动法》第46条第1款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在“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工资分配原则下,因为没有法律明文禁止,所以,制定薪酬保密制度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自由意志协商的结果,只要双方公平自愿、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护。劳动者若是把自身收入作为隐私看待,那是个人权利。

陈君玉说,对于工资是否公示,法律并无强制性的要求,只强调了对工资书面记录,要求工资有迹可循,即劳动者对自己的工资享有一定的知情权,然而法律又没有明确规定知情权的具体内容。不知晓具体的工资明细,成了多数职工的现状。一般情况下,不管企业是否公示职工工资,都应制定明确的工资支付制度,每月向员工出具工资支付清单。

(赵新政)

## 民警提示

### 处置离婚财产纠纷手段不当竟触犯刑律

**本报讯** (记者岳坚 通讯员岳鑫) 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某小区发生了一起因离婚财产纠纷引发的非法拘禁案。

齐某与陈某曾是夫妻,二人因感情不和分居近两年,但因财产纠纷问题,二人一直未办理离婚手续,分居期间,齐某和女儿在某小区租房居住。一日,陈某从孩子学校尾随母女二人到母女现租住处,将齐某堵在租住屋内,再次商量财产分割事宜,因齐某拟定的财产分割协议书未达到陈某的要求,陈某将齐某控制在出租屋内,并对其实施暴力,致使齐某失去人身自由30多个小时,直到亲戚报案,呼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民警到达现场后,将齐某从出租房内解救。犯罪嫌疑人陈某的行为已涉嫌非法拘禁罪,现已被赛罕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 民警提示:

根据刑法第238条所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拘禁行为的方法多种多样,如捆绑、关押、扣留等,其实质就是强制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我国对逮捕、拘留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必须由专门的机关按照法律规

定的程序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拘留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

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因此,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不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不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拘禁他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都属于违法行为。



## 妨害司法人员履职将会受到拘留处罚

**城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民事案件,被告杨俊某与前妻苗某某在民政局办理协议离婚时,明确约定住宅一套,双方同意留给儿子杨某某。离婚后,杨俊某将房屋出售,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前妻苗某某得知后,将其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后,办案法官电话通知被告杨俊某到庭领取诉讼材料,杨俊某同意到庭,等到了约定的时间,称没有时间,过不来,并发短信回复办案法官:“我的时间凭什么你安排。”之后,杨俊某在一个小时内连续四次拨打办案法官电话,电话中,杨俊某语言极不文明,态度蛮横。办案法官告知辱骂法官是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会受到处罚,杨俊某听后,不但没有悔改,更是言语愈发不堪入耳,气焰十分嚣张。杨俊某还在电话中说出“我就不相信骂人犯法”、“你有本事把我拘留起来”等公然挑衅法律权威的言语。

杨俊某辱骂法院送达干警,阻碍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严重妨害司法工作人员履行职务,法院依法决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5日处罚。

当法官向他出示拘留决定书的一刻,杨俊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当场对法官道歉,请求不要拘留自己。杨俊某称事发当天醉酒,并表示悔过。

该案已开庭审理,办案法官表示,杨俊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但其之前的错误行为不会影响案件公正审理,法院会依法公正裁决。

## 法官评析:

法院干警是法律的执行者,更是人民群众的守护者,辱骂执行职务的干警,是对法律的公然挑衅,必受严惩。存疑时,应以正当方式提出,出言需谨慎,三思而后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包括:是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关押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污蔑、殴打、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干扰阻碍司法活动,恐吓威胁、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法官因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人或其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滋事骚扰、跟踪尾随,或者人身、财产、住所受到侵害、毁损的,其所在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是精神病人的,依法决定强制医疗。(王璞)

## 法官说法